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629

中期報告 2006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至第30頁所載悅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香港普遍採納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原則編製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而本行僅會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以外，報告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含任何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本行的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4,944	47,879
經營成本		(26,591)	(23,735)
		28,353	24,144
其他經營收入		101	226
行政開支		(7,359)	(6,249)
利息開支	4	(2,606)	(2,124)
除稅前利潤	5	18,489	15,997
所得稅開支	6	(3,714)	(2,845)
期內利潤		14,775	13,152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416	10,262
— 少數股東權益		5,359	2,890
		14,775	13,152
股息	7	—	4,20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4.7分	5.1分
— 攤薄		4.6分	5.1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740	339,401
採礦權	9	607,607	—
採礦及評估資產	10	4,800	—
商譽		7,298	482
預付租賃款項		178	—
		993,623	339,883
流動資產			
存貨		6,667	—
預付租賃款項		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	2,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773	151,311
		37,755	153,75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62	9,40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1	6,327	7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93	2,040
應付稅項		3,845	2,921
可換股債券 — 嵌入衍生工具	12	17,493	—
承兌票據	13	12,387	—
無抵押短期借貸	14	3,179	6,729
		64,386	21,83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631)	131,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6,992	471,8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1,129	21,000
儲備		314,270	304,46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5,399	325,466
少數股東權益		377,316	101,214
權益總額		712,715	426,6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00,613	9,986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12	63,922	—
承兌票據	13	59,232	—
無抵押長期借貸	14	30,510	35,136
		254,277	45,122
		966,992	471,8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可供						總計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貢獻	購股權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原先呈列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	—	108,404	301,352	94,059	395,411
—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調整	—	—	—	—	11,703	—	(5,046)	6,657	5,851	12,508
— 經重列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11,703	—	103,358	308,009	99,910	407,919
期內利潤，代表期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	—	10,262	10,262	2,890	13,152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3,720)	(3,720)
股息	—	—	—	—	—	—	(4,200)	(4,200)	—	(4,2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11,703	—	109,420	314,071	99,080	413,151
期內利潤，代表期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	—	9,202	9,202	3,328	12,530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	2,193	—	2,193	—	2,193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1,194)	(1,1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11,703	2,193	118,622	325,466	101,214	426,680
期內利潤，代表期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	—	9,416	9,416	5,359	14,775
行使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股份	129	388	—	—	—	—	—	517	—	51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75,784	275,784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5,041)	(5,04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129	16,285	(1,127)	157,178	11,703	2,193	128,038	335,399	377,316	712,715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自稅後利潤撥出的法定儲備及本集團以外幣注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本虧絀。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而應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撥作資本產生的盈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7,018	26,704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	(137,168)	—
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8,892)	—
其他投資活動	(2,850)	(95)
	(148,910)	(95)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	(15,000)
已付股息	—	(4,200)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5,041)	(3,720)
其他融資活動	(4,605)	313
	(9,646)	(22,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121,538)	4,0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311	130,78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73	134,786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631,000元，但經考慮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後，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如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的影響 — 海外業務的 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集團間交易預測的現金流對沖 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 產生權益的權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 通漲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當期採納之新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探礦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探礦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

當可顯示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任何之前確認之探礦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探礦權或其他無形資產。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就減值以及所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評估。

探礦權

探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探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而攤銷。探礦權之攤銷於探礦權獲使用後即時開始攤銷。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探礦及評估資產減值

就減值檢查而言，探礦及評估資產會分配予預期可從資產得益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探礦及評估資產分配予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元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元的探礦及評估資產賬面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期間／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

探礦權減值

探礦權於每個結算日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作測試，不論有否顯示出現減值。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價值，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期間／年度確認資產並無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購買成本，並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倘適用)轉換成本以及將物料及供應品送交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銷售價格減預期出售所需之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被視作為複合工具。倘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金額換取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結算時，發行人會以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該等複合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內之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如並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密切聯連，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均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發行成本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各自之公平值分配於兩者之間。與換股期權有關之部分直接於損益賬內扣除。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所支銷之利息按原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其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被視作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組織為以下兩個營運分類：

- 收費公路及橋梁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及
- 提煉、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及鉛(「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增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該等營運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2,861	2,083	54,944
分類業績	23,985	976	24,961
其他收入			101
未分拆企業開支			(3,967)
利息開支			(2,606)
除稅前利潤			18,489
所得稅開支			(3,714)
期內利潤			14,77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47,879	—	47,879
分類業績	21,383	—	21,383
其他收入			226
未分拆企業開支			(3,488)
利息開支			(2,124)
除稅前利潤			15,997
所得稅開支			(2,845)
期內利潤			13,152

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指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28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少數股東貸款	1,292	910
— 承兌票據	173	—
— 可換股債券	170	—
少數股東非流動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	971	931
	2,606	2,124

5.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採礦權攤銷	486	—
已售存貨成本	6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37	13,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56)	3
預付租賃款項撥往收益表	1	—
利息收入	(138)	(22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3,787	2,973
遞延稅項	(73)	(128)
	3,714	2,84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33%。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減免稅率為15%。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仍獲豁免／寬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至於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方面，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鹽城通達」)及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於兩段期間均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廊坊通達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當地的3%所得稅，其後五年則獲稅項減半優惠。寬免期的減免稅率為1.5%。因此，廊坊通達於二零零三年起須按減免稅率1.5%繳納當地的所得稅，而鹽城通達則無須繳納當地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獲派付每股0.02港元的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9,416	10,262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9,586	10,26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00,428	200,000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8,214	2,171
可換股債券	2,12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210,769	202,17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16)	608,09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08,093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期內支銷	48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07,6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礦權代表可於中國核桃坪及姚安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八年及六年，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屆滿。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與政府以最低費用延續採礦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探礦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16)	4,8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800

探礦及評估資產指在中國長洞及永明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以及其他探礦及評估成本之成本總額。採礦權法定年期分別為三年及八年，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兩個礦場均處於探礦階段。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與政府以最低費用延續採礦權。

11.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234	119
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820	618
祥雲縣飛龍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273	—
	6,327	737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有關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港幣75,000,000元（約人民幣78,000,000元）之3.5厘可換股債券，最長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持有人可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的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 兌換為股份之兌換期		兌換價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港幣40,000,000元	第一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 第12個月	每股港幣1.2元
		第二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 第24個月	每股港幣1.5元
		第三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 第36個月	每股港幣1.8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港幣20,000,000元	第二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 第24個月	每股港幣1.5元
		第三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 第36個月	每股港幣1.8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港幣15,000,000元	第三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 第36個月	每股港幣1.8元
總計	港幣75,000,000元(約人民幣78,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可換股債券(續)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81,245
嵌入衍生工具部分	(17,493)
負債部分	63,752
累計利息	1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63,92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3,922,000元。公平值以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11%折算。

可換股債券之累計利息乃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11%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承兌票據乃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及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12,38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87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9,358
	71,619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2,387)
	59,232

承兌票據之面值為人民幣78,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人民幣71,619,000元，乃以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6%折算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無抵押借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 按年息7.488厘計息	1,496	9,496
— 合約免息	32,193	32,369
總借貸	33,689	41,865
上述借貸按以下年期償還：		
按要求或一年內	3,179	6,729
一年至兩年	1,586	6,134
兩年至五年	13,159	10,832
五年以上	15,765	18,170
	33,689	41,865
減：一年內到期及 列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3,179)	(6,729)
	30,510	35,136

來自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息7.488厘計息，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另一項無抵押貸款為合約免息，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實際利率為年息6厘。

董事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利率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估計本集團借貸的公平值。董事認為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財務報表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21,000
行使購股權	1,230,000	123	12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1,230,000	20,123	21,129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悅龍(保山)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悅龍(姚安)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飛龍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悅龍(保山)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悅龍(姚安)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間接持有中國南部若干鉛及鋅礦的採礦權的權益。

代價中(i)人民幣78,000,000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支付；(ii)另外人民幣78,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承兌票據支付；及(iii)餘額人民幣144,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向附屬公司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32	—	46,332
採礦權	3,335	604,758	608,093
預付租賃款項	203	—	203
採礦及評估資產	4,800	—	4,800
存貨	6,667	—	6,667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	—	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2	—	6,83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3)	—	(2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7)	—	(7,657)
應付賣方款項	(31,356)	—	(31,356)
遞延稅項負債	—	(90,700)	(90,700)
少數股東權益	(29,036)	(246,748)	(275,784)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01	267,310	267,4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6,816
轉讓股東貸款			31,356
收購之交易成本			(8,892)
			296,691
代價：			
已付現金			144,000
可換股債券 — 按公平值			81,245
承兌票據 — 按公平值			71,446
			296,69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44,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2)
現金流出淨額			137,16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礦場業務之預期盈利。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2,000,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利潤人民幣90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已完成，本集團期內之總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3,600,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有關資料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17. 相關人士交易

(i) 期內，本集團曾與若干相關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的 控股公司	本集團支付的維修 及維護費	4,100	3,441
少數股東	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2,263	1,841
	本集團支付的維護費	901	853
	本集團支付的管理費	186	197
	採購原材料	16	—
	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室 物業租金	40	40
	銷售製成品	1,995	—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室及 員工宿舍租金	452	43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息開支，包括無抵押借貸的名義利息分別人民幣971,000元及人民幣931,000元。

17. 相關人士交易(續)

(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由本集團、少數股東及地方土地資源局訂立的若干土地使用協議，訂約方同意及確定本集團有權於合營期內按零代價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i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支配。此外，本集團屬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的國有公司，並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監管。除上文(i)至(v)所披露的相關人士交易及與國有銀行進行的一般銀行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國有企業就本集團與其業務交易而言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其定價策略及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之審批程序時，本集團並無辨識對手方是否國有企業。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蘇省人民政府	交通建設工程基金供款	7,081	6,869
江蘇省財政廳	行政管理費	283	278

由於本集團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確定對手方的身份及交易是否涉及其他國有企業為不切實際。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相關人士交易(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704	1,562
退休福利	53	32
	1,757	1,59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1,993	—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本公司獲邀請考慮投資或收購位於華南地區的鋅鐵礦採礦權權益。採礦權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最終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上述採礦權權益訂立意向書。

此外，本公司正考慮出售其中一家專門經營收費公路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簽立任何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54,944,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47,879,000人民幣上升約15%。期內淨利潤為14,775,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13,152,000人民幣上升約1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416,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10,262,000人民幣下降約8%。每股基本盈利為4.7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5.1分人民幣下降約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期內營業額主要來自204國道新阜路段（「新阜路段」）及106國道文安路段（「文安路段」）的公路收費收入，期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的營業收入分別為28,324,000人民幣及27,334,000人民幣，佔公路收費收入總額的比例約為51%及49%，而去年同期兩者比例約為55%及45%，期內文安路段的收費收入有較大增長。本集團期內淨利潤同比增加，但股東應佔利潤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鹽城通達少數股東利潤分配比例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了對雲南悅龍礦產項目的收購，由於收購後期間很短，因此對本集團收入的影響不大。



新阜路段

新阜路段位於江蘇省鹽城市，設有施莊收費站及新興收費站兩個收費站點，期內日平均交通流量達18,546架次，通行費收入為28,324,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27,476,000增加約3%。與去年同期相比，車流量及收費收入變動不大。道路分流及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力量在不斷增加，預計會對新阜路段的公路收費業務產生一定的影響。

文安路段

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期內該路段日平均交通流量達16,705架次，通行費收入為27,334,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22,937,000人民幣增加約19%。車流量及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周邊公路轉移車輛的影響，以及當地經濟及交通運輸業的發展。

公路收費系統

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期內都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公路收費業務的經營素質。期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之收費標準都沒有做出了調整。

維修、養護及支持設施

期內，文安路段及新阜路段均進行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確保公路的質素。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鉛鋅礦產項目收購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購買方)、與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出售方)及其他方，簽訂了《股權和股東貸款之轉讓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飛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悅龍有限公司、悅龍(姚安)有限公司和悅龍(普洱)有限公司的股權和股東貸款；經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悅龍項目下的收購已經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割完成，本公司間接取得3家於雲南省從事鉛鋅採礦業務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52%股權。按轉讓協議，悅龍項目的收購對價是人民幣30,000萬元(約港幣28,850萬元)；對價中的港幣7,500萬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支付；另外港幣7,500萬元以發出付款承諾書的方式在交易完成後分3年支付；餘下的款項以現金支付。由於重慶華葡收購項目未能達成協議，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上市時的募股資金淨額已經用於悅龍項目的對價支付中。悅龍項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的營業收入貢獻為2,083,000人民幣，營業利潤貢獻為976,000人民幣，由於期間很短，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不大。

業務展望

鉛及鋅等金屬的價格於過去持續上升，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將來對鉛及鋅的耗用量預計亦會增加，董事相信市場對鉛及鋅等金屬的需求殷切。金屬冶煉生產能力的不斷擴張，導致生產所需精礦原料迅速增加。董事相信礦產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近年來，中國已興建不少公路，不過難以物色到規模適中且回報較好的新收費公路作為未來投資項目。鑒於附近新建公路即將開通、以及其他交通工具的使用，可能造成交通分流，加上本集團的收費公路近期有需要進行大修，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有見及此，本公司現時亦正考慮出售其中一家專門經營收費公路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本公司獲邀請考慮投資或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鋅鐵礦採礦權權益。建議賣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本公司已對相關礦山進行若干初步盡職審查，初步結果(有待進一步分析)顯示礦山蘊含約1,000萬噸至1,200萬噸礦物(或礦石)的儲量，其中加權平均品位約45%為鐵及加權平均品位約2%為鋅。經考慮該初步結果後，本公司與潛在賣方(「建議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就可能收購礦山採礦權權益而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向建議賣方收購礦山的採礦權全部權益，建議賣方已授予本公司於意向書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就建議收購事項的獨家磋商權；代價擬按現金及／或本公司證券支付。相關磋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中期報告日期)已進行，預期將繼續進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993,420,000人民幣，流動資產為37,755,000人民幣，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29,773,000人民幣；流動負債總額為64,386,000人民幣，非流動負債總額為254,277,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為335,399,000人民幣，少數股東權益為377,316,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約為3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提供對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完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滙率風險不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
胡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6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高一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董立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2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陸衛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潘萬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申曉中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其他資料

附註： 英文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上述權益代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被全數行使時配發的股份，詳情請見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持股 概約比例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4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69.57%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140,000,000(L)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69.57%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	54,999,999(L)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27.33%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54,999,999(L)	實益擁有人	27.33%
楊龍	54,999,999(L)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27.33%
鍾山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0,914,000(L)	實益擁有人	5.42%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

- (2)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54,999,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3%)的好倉。該等股份尚未發行，並代表附於若干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的通函)。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順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楊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單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本公司董事：				
胡友林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40	1,980,000	0.4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1,980,000	0.53
陸衛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40	1,020,000	0.4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600,000	0.53
董立勇先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40	1,020,000	0.4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1,200,000	0.53

其他資料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 港元
高一山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1,200,000	0.53
潘萬渠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510,000	0.53
申曉中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390,000	0.53
本公司董事合計			9,90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40	1,260,000	0.4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1,740,000	0.53
本公司其他 僱員合計			3,000,000	
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40	1,200,000	0.4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53	300,000	0.53
附屬公司其他 僱員合計			1,500,000	
合計			14,400,000	

附註：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分別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本公司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以上列表所載行使期的起始日，是個別參與者接受要約的日期，而行使期的屆滿日，按該計劃是從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期內，除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僱員行使購股權1,230,000股外，概無其他人士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未曾授出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500名管理、行政、收費部及礦山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事項外，本集團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
- (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固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有關本公司遵守守則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12至17頁）。於回顧期內，王佩萍女士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余楚媛小姐及非執行董事申曉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中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虞正華先生、蔡傳炳先生，執行董事高一山先生，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等相關事宜。

於本報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友林	潘萬渠	蔡傳炳
高一山	申曉中	余楚媛
陸衛東		虞正華
董立勇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